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旅遊健康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 (適用 103-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健康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健康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旅遊健康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旅遊健康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與導引本系旅遊健康碩士班研究生專業技能與核心能力之呈現，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規定之畢業門檻，方能畢業，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 層級 | 名稱 | 檢定標準 |
|-----|-------------------|--|
| 校層級 | 學位口試 | 1. 70 (含) 分以上之評分，視為通過。 2. 70 分 (不含) 以下之評分，視為不通過。 |
| 系層級 | 基本能力門檻 | 研究生若對研究概論、統計學等課程未具相當之基礎能力者，應遵循本校研究生之共同規定，於入學前之暑期補修「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先修課程，研究生因故未能於暑期修習完畢者，最遲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進階應用統計學」前完成「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先修課程，而本項課程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採計。研究生若符合先修抵免規定者，請依本所先修課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 | 學術研究活動積點至少 6 點以上。 | 計點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或國科會 1 級期刊發表：6 點。 2.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5 點。 3. 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含專利)口頭發表：3 點。 4. 全文收錄刊載(含接受)於未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2 點。 5. 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含專利)得獎：1 點。 6. 海報發表：1 點，最多採計 2 點。 7.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u>送審相關證明</u>：3 點。 8. 於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3 點。 發表論文或專利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與專利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2. 發表多篇論文或專利，其文章或專利內容須有區隔性。 3. 研討會口頭論文或專利發表須由創作者本人親自發表。 4. <u>學生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該生之指導教授亦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5. <u>學生如發表專利，該生之指導教授亦須為共同作者。</u> |

| | |
|----------------------|------------------------------|
| | 6. 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所有作者均分。 |
| 通過論文 計畫書口 試審查。 | 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議通過。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積點，以入學後開始採計，其他未盡事宜則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未達學術研究活動積點者，由指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教學，以協助研究生達成學術研究活動積點門檻後，始得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如有執行上之困難，得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工作由系務會議執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並根據系務發展適時修訂本要點、檢核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